**华泰期货有限公司基金定投业务协议**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或“投资者”）

乙方：华泰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华泰期货”）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为更好地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办理由乙方代理销售的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基金定投业务及相关的资金结算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

1. “基金定投业务”指甲方通过华泰期货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约定扣款周期、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扣款银行卡交易账号、投资基金的名称等，由华泰期货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甲方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2. 本协议所指“资金支付结算渠道”是指为华泰期货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从事基金销售支付结算业务的商业银行或支付机构，即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3. 本协议所指“投资者”指通过华泰期货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第二条 甲方办理华泰期货网上交易基金定投业务，应遵循如下规则：**

1. 基金定投交易

投资者通过华泰期货网上交易系统签署本协议，并约定以下事项：选择支持定投的银行卡或银行账户（以下简称“指定账户”）、设置扣款周期和扣款日期、定投基金名称、每期扣款金额等。

1. 基金定投范围和申购金额

华泰期货基金定投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为华泰期货代理销售的已开通网上交易定投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定投的单笔限额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基金公告等有关规定为准，同时单笔最高限额受限于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及指定银行的相关规定。

1. 基金定投扣款方式

华泰期货按照投资者的协议约定向投资者指定账户的资金支付结算渠道发出扣款指令，资金支付结算渠道依据扣款指令以约定金额进行扣款，投资者在扣款成功当日申购其指定的基金。投资者可同时签订多个定投协议，同一个投资者在同一扣款日多个定投协议的扣款顺序按照协议编号顺序处理。

1. 基金定投费率收取

甲方的基金定投交易行为应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公告等有关规定缴纳相应的费用，并应承担因上述交易行为发生的资金划付费用等银行相关费用。

1. 基金定投扣款周期和日期

投资者自愿选择基金定投扣款周期和日期，自愿设定扣款支付结算账户和定投金额，具体扣款周期和日期、扣款支付结算账户、定投金额按照开通定期定额业务的申请执行。若投资者约定的扣款日为非基金交易日时，则通常顺延至下一交易日扣款。扣款日基金必须处于可定期定额申购状态，否则无法发起扣款，导致本期定投失败。

1. 基金定投扣款失败

投资者需保证约定扣款日指定账户的人民币余额足额且账户状态正常。投资者账户人民币余额不足、账户状态不正常、支付限额、网络异常或系统故障等情形可能导致协议指定扣款日扣款失败，系统将会在下一交易日继续扣款，若还是扣款失败则本期不再扣款，下周期不再补扣。

1. 基金定投触发失败

如因约定扣款日遇指定基金暂停申购、申购限额等原因导致交易触发失败的，则本期定投失败、不再补扣。

1. 基金定投协议暂停、修改与终止

投资者可以在华泰期货网上交易系统主动暂停、修改和终止基金定投协议，约定扣款日（含顺延补扣日期）当天不能暂停、修改和终止该定投协议。定投协议连续三个周期扣款失败，则该定投协议自动终止。

1. 基金定投业务查询

投资者可通过华泰期货网上交易系统或拨打全国客服热线（4006280888）查询定投协议的相关内容，包括定投申购的基金、约定扣款周期和扣款时间、约定扣款金额、交易申请及确认情况等信息。

1. 基金定投银行卡换卡

如果扣款银行卡发生挂失、损坏更换、销卡等异常情况，在网上交易定投的实际扣款日将有可能扣款失败。扣款银行卡发生上述异常情况时，投资者应主动终止网上交易定投协议，并进行扣款银行卡的变更。在扣款银行卡变更完成后，投资者可以使用新的扣款银行卡重新办理网上交易定投业务。投资者未及时采取上述必要措施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 **甲方权利及义务**
2. **甲方符合第一条有关投资者范围规定，可通过乙方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定投业务且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网上交易系统从事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
3. **甲方应保证扣款日指定账户既有足够的金额且处于正常状态。非因乙方原因无法从指定账户上扣款成功的应按本协议第二条有关**定投扣款失败的约定处理。若连续三个周期扣款失败导致系统自动终止协议，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在办理此业务前需仔细阅读拟定投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揭示书等基金产品法律文件。甲方应遵循本协议第二条所有基金定投业务规则。**
5. **甲方应按照乙方网上交易系统的相关规定和指引进行正确操作，若甲方对其系统恶意操作导致的风险，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
6. **乙方权利及义务**
7.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基金定投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定期向甲方指定银行卡所属资金支付结算渠道发出扣款指令。**
8. **乙方应遵循甲方通过乙方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所提供的业务规则，具体规则参照本协议第二条。**
9. **若由于甲方账户余额不足或账户状态异常等甲方自身原因，导致扣款失败或因连续扣款失败导致系统自动终止协议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由于资金支付结算渠道的系统或者人为原因，导致资金到账迟滞等问题，乙方将协调尽快解决，但不承担赔偿责任。**
11. **乙方为确保网络传输的安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对网络资料的传输采用数据加密处理，但乙方无法保证网上信息传输绝对安全、毫无错误或指定网上交易系统不被恶意攻击或不存在因电子病毒所导致的故障等等，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免责条款**

**双方特别约定，乙方对以下情形以及以下情形导致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1. **因战争、自然灾害、罢工、不可控制的流行疾病、地震、火灾、台风及其他各种不可抗力事件引起的停电、网络系统故障及电脑故障。**
2. **因电信部门的通讯线路故障、通讯技术缺陷、电脑黑客或计算机病毒等原因造成的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转。**
3. **因法律、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乙方不可预测、不可控制的因素引起突发事件导致甲方损失的。**
4. **因通讯、网络中断、堵塞等情况致使乙方无法及时通过约定的交易手段下达交易申请导致甲方损失的。**
5. **因甲方设备或通讯故障或设备未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致使乙方未能按时或及时收到甲方的申请信息，或者乙方收到的甲方申请信息不完整，从而导致甲方损失的。**
6. **因甲方对设备的错误操作和对有关信息的错误理解导致甲方损失的。**
7. **乙方对甲方所有的网上交易申请仅进行表面真实性审核。通过甲方账号、密码提交的网上交易申请，只要通过表面真实性审核，乙方均可确认为甲方本人提出，给予充分信赖而进行受理。甲方由于自身疏忽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账户信息或密码（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密码或银行卡支付密码）失密，并因此受到损失，应自行承担，乙方不需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8. **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免除乙方责任的事项。**
9.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有争议，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其他说明**
2. **本协议为《华泰期货有限公司基金交易服务协议》和《投资人权益须知》之补充，并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请参照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3. **乙方保留本协议的解释权，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协议做出合理的修改，修改后协议自发布之时生效。**
4. **甲方阅读、勾选、确认本协议**后视为签署，签署后立即生效，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协议**。**